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7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鴻欣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賴鴻欣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意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得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將行動電話門號及身分證照片提供他人用以實施本件財產犯罪，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得利之犯行資以助力，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得利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得利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目前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將申辦之門號、身分證照片提供予實行詐欺犯罪者，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年度偵

01 字第72128號卷第7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暨其犯罪
02 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犯後
03 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113年度調院偵字
04 第421號卷第5至6頁），約定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示處罰。

07 三、沒收：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10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2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稱對方向其收取
14 手機門號驗證碼及身分證照片，有支付小豬幣（即「小豬出
15 任務」應用程式貨幣）作為報酬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421
16 28號卷第8頁，113年度偵字第3945號卷第13頁），本應予宣
17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然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賠
18 償新臺幣6,000元，有本院民國113年2月22日調解筆錄可佐
19 （見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1號卷第5至6頁），倘被告違反調
20 解內容，告訴人亦得以該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
21 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內容，已
22 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
23 知沒收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
24 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思吟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家偉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1號

14 被 告 賴鴻欣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賴鴻欣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及身分證照片交付予不熟識之
19 人，該門號及身分證字號恐淪為詐騙集團實施財產犯罪所用
20 之工具，竟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犯意，
21 由賴鴻欣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其所
22 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0989門號）收取手機驗證碼
23 後，透過「小豬出任務」應用程式之聊天功能，將手機驗證
24 碼及身分證照片交付給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以「小豬
25 幣」作為對價，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手機驗證碼及身
26 分證照片後，隨即以該門號及賴鴻欣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辦
27 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之會員（下稱8591會員）。嗣上開詐騙
28 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8591會員後，即以林毓萍（另為不起訴

01 處分) 所使用之0000000000門號(下稱0930門號)向LALAMO
02 VE外送平臺申請註冊認證獲取00000000號會員帳號,再於11
03 2年7月18日16時52分許,利用LALAMOVE外送平台之代付代買
04 服務(即外送人員會代墊外送物品費用之功能),下單委託
05 繳納2筆由上開8591帳號所產生之超商代碼之費用(分別為
06 新臺幣【下同】1,128元、1,500元)及購買1手啤酒之訂
07 單,致該平台外送人員許正麒陷於錯誤而承接上開訂單,再
08 依指示至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之統一超商代繳費用
09 及代購啤酒,並前往指定之新北市○○區○○路000巷00
10 號。嗣許正麒到達指定地點後,發現查無上開地址,始知受
11 騙,經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許正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鴻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0989門號為其母親游麗燕所申辦,並由其使用,被告並使用該門號接收申辦8591會員之驗證碼,並將驗證碼及身分證照片透過「小豬出任務」應用程式交付給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正麒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接獲LALAMOVE平臺訂單,並依指示代繳費用、代購啤酒,並前往指示地點之事實。
3	LALAMOVE用戶註冊資訊及訂單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接獲LALAMOVE帳號00000000號會員訂單之事實。

01

4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證明門號00000000000為被告之母游麗燕所申辦之事實。
5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信件、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購買證明、賴鴻欣資料報警檔案各1份	(1)證明上開8591會員之申請人所使用之手機門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均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2)證明上開8591會員確於112年7月18日有1,128元、1,500元之遊戲點數交易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得利之意思，參與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6,000元，已填補告訴人之損失，未免過苛，爰不另行聲請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宋有容